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15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制定的《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细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其核心管理团队以及骨干员工凝聚力和责任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也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智光用电投资实施的《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细则》，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细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该合伙企业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对广东智光用电投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智光用电投资注册资本为 7.6 亿元，股东各方出资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增资后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7,750	99.632%	67,750	89.1447%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货币	250	0.368%	250	0.3290%
合伙企业	货币	—	—	8,000	10.5263%
合计		68,000	100%	76,000	10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